

研究論文

龍潭區居民為何投入社區活動？

簡樸崧*、劉小蘭**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

摘要

1990年來興起社區營造運動，來自國家大力推動迄今不衰，各部會均編列例行性預算供基層社區自主提案申請。針對這樣現象，政治哲學關懷點之一是樂見市民集結成社區共同體展現自主自覺精神；其二有識者也意識到國家（及其行政體系）透過地方派系介入而成為綁架基層市民社會的一方。不論如何，本文立基點在於反過來探究參與社區公共活動居民動機是什麼，以這樣根本性質提問來呼應上述兩種立場觀察。據此，研究對象選取上以長期投入社區發展龍潭區中取得農村再生補助社區（共八個）為範圍，以開放式訪談詢問社區領導人（總幹事或理事長），以及跟隨的幹部或志工。調查方法上先是立意抽樣之後是輔以滾雪球方式進行。總計訪談了近30位投入社區工作的領導者和幹部。最後，

* 簡樸崧，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E-mail：jim81111018@yahoo.com.tw

** 劉小蘭，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通訊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客家系，電話：03-4227151轉25835，E-mail: hliu@ncu.edu.tw。

本文發現不論何者投入初始動機均圍繞在社會關係上。投入後長期持續的動機則轉變為利他。總之，在龍潭地區社會關係是社區發展主要推動力，親和需求驅動力顯然大於成就（自我實現）動機。就此而論，來自個別居民的政治參與及實現難以解釋投入社區工作現象；相對地，與派系政治參雜人情義理和網絡是比較貼近實情的詮釋。

關鍵字：社區營造、賦權、由下而上、市民社會

Research Article

Why do Longtan District residents invest in community activities?

Pu-Sung Chien *, Hsiao-Lan Liu **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rise of the community-building movement since the 1990s has been vigorously promoted by the nation, and the ministries have set aside routine budgets for independent proposal applications by the grassroots communities. There are two points of political philosophical concerns for this phenomenon: (1) It is easy for the citizens to gather into a community entity to demonstrate the conscious spirit, and (2) insightful people have also noticed that the nation (and its administrative system) had become the party that has kidnapped the grassroots civil society through the involvement of local factions. In any case, the basis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motivations of the residents participating in community public activities, and use such fundamental questions to echo the two points

* Pu-Sung Chien,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 : jim81111018@yahoo.com.tw

** Hsiao-Lan Liu,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 hliu@ncu.edu.tw

mentioned above. Accordingly, those with long-term investments into Longtan District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obtained rural regeneration subsidies (a total of 8 districts) were selected as the subjects of this study. We then conducted open interview surveys for their community leaders (directors or chairmen), cadres, or volunteers. The sampling method was first adopted for the surveys, and then supplemented using the snowballing method. A total of nearly 30 leaders and cadres who have worked in the community were interviewed. Finally, we found that no matter who invested in the initial motivation, the purpose was centered on social relations. After the investment, the long-term persisting motivation turned into altruism. In short, social relations in Longtan District is the main driving force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The need for affinity tended to be a greater driving force than the motivation of achievement (self-realization). As such,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realization from individual residents cannot explain the phenomenon of community work investments. In contrast, the human relationships and networks between those involved in factional politics appear to provide a more plausible interpretation.

Keywords: Community building, empowerment, Bottom-Up, Civil Society

一、前言

社區發展性質在解嚴前後有所轉變。在解嚴之前的台灣，社區建設被視為一種國家動員的手段，黨國政府試圖以社區為最小單位，從事各項基礎建設的整備。社區自主自發核心精神為國家意識形態所支配，社區發展工作變成是國家所倡導的社會運動。以基層建設配合國家施政，社區缺乏自主性並順從於國家操控是為早期型態。而在解嚴之後，台灣的民間社會力有所釋放對原有社區角色有了不同想像。於是由上而下的社區營造模式有了若干轉變，其中嶄露頭角是由社區居民自發性動員，以促進「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緊密度」、提升「人對環境認同感」為核心價值的由下而上之社區營造模式(黃麗玲，1995；曾旭正，2013)。

桃園市龍潭區社區發展正是經歷上述過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龍潭區在1955~57年間，農村復興委員會指導協助推動「基層民生建設」選定的對象之一。基層民生建設的主要項目及內容乃成為日後推動社區發展的重要架構，其中不少的工作項目也被進一步納入日後的社區發展工作中(王培勳，2002)。近年來，龍潭區內各個社區陸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其主要提案內容大都與社區營造相關。由此觀之，在時間軸線上，該地投入社區發展/營造有一定歷史，居民長期以來接觸社區此公共領域。

在目標設定上，社區營造希望重新鏈結居民與居民間關係，召喚公民投入本土懷抱。然而，社區居民加入農村再生計畫實際的初始動機為何？以及為何持續不斷的投入於農再計畫中？為了觀察國家動員下社區發展情形，本文以龍潭區共有(三十個村里)十六個社區發展協會，共有八個社區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的核可為案例。選擇農村再生社區的理由在於能取得農村再生補助門檻較

高的，社區必須經過關懷、進階、核心、再生四個階段培力課程。本文視之為凝聚力較高、動員能量較強的顯現，所以揀選投入農村再生社區作為探究之處。再者，執行農再計畫社區通常亦有能力同時執行其他類型/部會的計畫。所以，在研究意旨上並非針對農村再生政策而論，亦非針對農政機關而作評估，特此說明。因此，本研究將以桃園市龍潭區內有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發展協會的幹部與會員做為訪談對象，釐清受訪者們在參與農村再生計畫之前有甚麼想法，而在參與之後又有些甚麼樣不同的態度。目的在於探析社區發展協會展現社區共同體自主自立自覺精神，或是與國家關係密切的地方派系影響市民社會平台。

二、文獻回顧

由下而上（Bottom-Up）以社區動員為基礎單位政策可溯自1990年左右。在這過去十幾年當中，諸多部會在施政上除傳統的政策工具之外，亦廣泛地採行在地由下而上行政管理途徑而分享若干權力給社區，或曰賦權、充權、培力（empowerment）。首發者為行政院文建會主委申學庸於民國83年10月3日，在立法院作施政報告時，提出了「社區總體營造」這個概念。試圖從文化重建的角度切入，促進居民的自覺與動員，重建人與人、人與環境及人與社區的和諧關係，進而帶動地方社區的全面改造與發展（謝宏政，2010）。而2008年農委會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基本上承襲上述主張，並且較大規模地應用在鄉村發展上。發展迄今，依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核定本）（103年12月）所述，此類型預算每年約計500億元，國發會、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勞動部、環保署、客委會、原民會、衛福部、農委會、內政部等均設有補助申請辦法。

將若干權力下放到社區歷史如上所述，在推行上也為許多中

央部會採納。自 1990 年以來，行政院各部會所提出有關於社區營造的相關計畫如下表所示。

表 1 相關部會公共建設計畫或主要負責業務表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文化部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97-104	1. 行政社造化 2. 社區藝文深耕 3. 社區創新實驗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02-105	1. 人才培育-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2. 資源調查-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3. 產業發展-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4. 文化據點改善-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內政部營建署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02-105	1. 辦理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2. 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3. 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4. 辦理騎樓整平計畫
勞動部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社會型)	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104 年至 107 年)	以鄉鎮市區整體環境永續指標規劃，並結合在地人文優勢，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輔導地方進行環境清理及市容整頓工作，達成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內容，營造舒適美觀環境，促進當地觀光效益，提升民眾寧適滿意度。
	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持續性工作)	為推動環境教育，協助各界有意申請設施場所認證者，提供認證申請指引以利整合其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及經營管理等，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無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持續性工作)	農村再生結合「低碳永續」運作機能，整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資源，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運作機能內涵包括如」生態綠化、建築節能、設備節能、再生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等。)
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	推動社區發展業務 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社區發展觀摩活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整體規劃客家聚落，保存

	<p>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落實在地住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p> <p>2. 補助計畫包括：生活公共空間改善、文化資產風貌營造、人為環境景觀整理、自然環境景觀復原改善、閒置空間再利用、客家聚落環境營造發展整體規劃、客庄聚落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客家文化館舍基本營運管理或演藝設施設備改善、客家文化館舍之展覽、文物典藏及其設施設備充實、其他與客家生活環境營造或文化館舍營運設施有關之計畫。</p>
--	--

資料來源：《均衡城鄉發展-富麗農村、風情小鎮推動方案》(核定本)

歸納以上內容得知政府推動相關政策的目標分為三種類型。首先是盤整社區資源，配合政府部會的輔導與協助，讓這些資源可以發揮其最大效用。二為透過公私部門的協調與合作，培育或挖掘在地人才，使社區營造的進行以及農村發展項目之建設，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可以投入。最後建立由下而上的提案機制，希望社區居民主動參與社區事務，共同經營社區營造，為地方的發展而努力。

回顧社區營造中，探析社區意識形成、轉變、建構固然是研究者首要面對的課題，如前述李俊豪（2010）。其次，進一步了解哪些因素影響社區參與也漸為人所探究（黃源協等，2007）；之後，郭彰仁等（2009）應用上來講，若要提高居民參與行為，上述幾個變項是可以積極著手。在成果上，對於居民參與社區活動的行為模式有了統整、全面分析；行為模式研究對於外顯行為提供極佳觀察和洞見，而吾人尚可進一步探究者則在於：何者意志（意見）形塑目標，從而引導、集合「行為」，社區內在趨力何在，因而促成行動顯現。

除此之外，關於公民意識與社區營造領域中，另一廣為人所關注議題為社區參與（community participation）或稱為民眾／市

民參與 (citizen participation)。對於行為模式經驗性調查可針對社區參與行為分類上。吳坤良 (1999) 和夏鑄九等 (1992) 分別提出不同量表，前者將之分類成出席、涉入、控制、全新投入。後者有一、告知；二、計劃說明；三、決策參與；四、規劃與執行參與等。「檢視社區居民參與城鄉風貌的計畫行為理論」一文中對社區居民參與程度歸納整理出諸多度量／測量方式 (郭彰仁等，2009: 141-142)。該研究嘗試以 Ajzen (1985) 所提出計劃行為理論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為基礎，並加入行為控制知覺變項來檢視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環境改造 (普遍) 行為模式。該研究探討南部縣市居民參與社區營造的行為模式，指出「自我效能」(self-efficacy)、「行為控制知覺」(perceived behavior control)、「主觀規範」(subjective norm)，等是影響參與行為的主要變項。

國內對社區營造研究如前所述，一開始集中在公共行政和社會工作二大項目上。前者關注於社區社會資本對社區發展的影響如何？兩者之間的關係為何在等問題；並認為這些議題的摸索和釐清將有助於社區營造永續發展 (黃源協等，2010: 159) (蔡必焜、王俊豪、卓正欽，2004)。以及「政策網絡與社區發展」則集中於分析在網絡治理崛起，社區發展應如何區分政策類型並與之相互呼應課題 (江大樹、張力亞，2008)。晚近在羅秀華 (2004) 和賴兩陽 (2010) 研究中均肯定社區做為一個地方層級共同體與國家關係大體上發展成「夥伴關係」。最近的研究則更關注界於國家和社造團體間充權運作內容 (黃彥宜，2016) 政治學在後來也因關心派系對選舉投票行為影響，而將社區自主性 (Autonomy) 納入研究議題中，這類型研究指出地方派系在選舉動員之際不免將透過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 運作企圖從中獲取政治上影響力 (蔡育軒、陳怡君、王業立，2007)。總之，社區營造呈顯民主生活中公民意識/公民社會運作面向。

最後，從社會變遷和公民意識演變立場出發，探討社區營造中居民參與動機將可以回答寄望經由社區營造陶塑公民政治能力與倫理的政治理想（李丁讚，2015: 24-25）。突破「牧民」或「恩寵」（patron-client）政治關係，進而改變整體政治生態之目的地（陳其南，2015: 213-214）。到底，在實踐二十多年之後呈現何種模樣？

參與動機可以依照不同的面向來做分類（Clary, 1998）。游正民（2009）認為：「社區志工的參與動機可分為五個面向，依序為自我成長、利他服務、社會關係、他人影響、機構特質。」沈桂枝（2001）則將社區參與動機分為：「好奇動機、成就動機、親和需求動機。」從以上的五大參與動機因素，以及三大參與動機面向，筆者選取適合本研究的五項參與動機因素，經過分層整理後，形成以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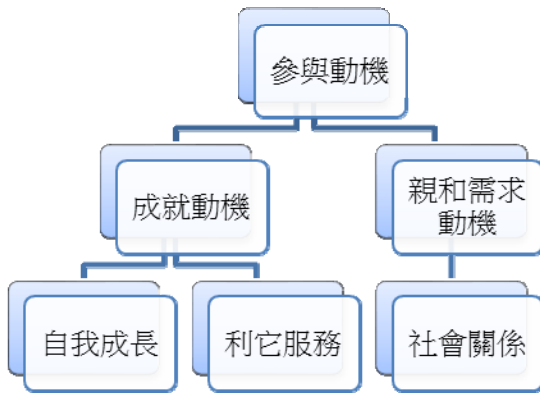


圖 1：社區參與動機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第一層為社區居民的參與動機，第二層本研究將參與動機分為兩類，分別為成就動機、親和需求動機¹。再將自我成長與利他

¹ 本研究沒有將好奇動機放入討論，因為根據筆者經驗發現龍潭區有參與農村再生計劃的社區之居民，幾乎沒有人是因為好奇而參與農再計劃的。幾乎都是因為親友的邀請以及基於想要學習的動機，而參與農再計劃，所以本研究暫時將好奇動機排除在外。

服務這兩個因素，歸類在成就動機之下。根據游正民（2009）的研究指出自我成長動機代表：「志工可以在志願服務工作執行的過程中，發揮所長、學習知識技能及增加生活經驗，並利用空閒時間，讓自我內在有所成長。」利他服務則是指：「志工以自願服務為出發點，傳達對於陌生人的照顧與關懷，藉由自身的經驗及專業協助需要幫助的人。」沈桂枝（2001）指出「成就動機亦稱自我實現動機，是人類特有內在驅力，是在與別人交往的社會中學習而來的。」筆者認為這兩項因素可以讓社區居民因為社區服務，而產生自我實現的滿足感，所以筆者將其歸類於成就動機之下。

最後本研究將社會關係劃分於親和需求動機之下，因為游正民（2009）認為社會關係代表志工藉由服務他人達到與社會接觸、拓展人際關係及學習群體生活之目的，並透過服務活動的參與，擴大生活層面。這與沈桂枝（2001）所認為的親和需求動機係指人類在社會活動中，存在著與他人相互親近的需求，此需求促使個體表現親子依附、家人團聚、朋友交往、參與社會性團體活動的行動。兩者之間相互可以呼應，因此筆者將其歸類於親和需求動機之下。

三、研究方法

龍潭區位居桃園丘陵台地最南端，面積七十五平方公里，居民大多為客家人，也是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區內大北坑社區位居龍潭最西側，行政區域為三水里的五鄰至十鄰，東側相鄰三和里，北邊銜接楊梅市永寧里，西接新竹縣新埔鎮新北里；三和社區東接高原里及凌雲里，西邊與南側與三水里相連，北接八德里；上林社區東邊相鄰龍潭、龍星、中正及上華里，西接高原里，北

面比鄰凌雲里；高原社區東側與高平及上林里相鄰，西面則與三和與三水里相連，南界新竹縣新埔鎮與關西鎮，北接凌雲里。

受訪者的選擇先以立意抽樣挑選足以提供足夠資訊的對象，接著再以滾雪球抽樣的方式抽取樣本數（徐振邦等譯，2004）。社區發展協會的幹部們具有與社區營造直接相關的特性，在各個社區會議中他們的出席率會高於一般會員以及社區居民。因此筆者選擇社區發展協會的幹部們作為筆者的消息提供者，經由他們的介紹，了解有那些會員或社區居民平常比較會投入於社區事務，最後經由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們的介紹取得聯繫進行訪問。

其次，本研究將受訪對象區分為兩類。一類為農再主辦人員，農再計劃的主辦人員大多為在社區具有影響力的社區發展協會幹部，他們推動農再計劃的積極程度，深深的影響著農再計劃在當地社區的成效。因此筆者欲將社區幹部們的參與動機，作為探討農再計劃的面向之一。另一類為農再協助人員。農再計劃的協助人員，大多為時常參與社區活動的居民，他們通常不具有領導者特質，對於社區事務也不會有太多意見，但是他們熱衷社區事務，願意跟隨社區幹部，共同為社區事務而努力。農再計畫領導者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關懷據點主要負責人以及村里長為主要研究對象，筆者以領導人的英文開頭L作為受訪者的代號，依序為L1到L16（請參閱附件二）。農再計畫協助者則以社區發展協會的志工們為主要研究對象筆者以其英文開頭V作為受訪者的代號，依序為V1到V13（請參閱附件三）。

問卷設計參考游正民（2009）的社區志工參與動機，將社區居民的社區營造參與動機分為三大面向，分別為自我成長、利他服務、社會關係。在利他服務這個層面，本研究欲了解社區居民願意無償奉獻自己的所長給予社區之原因。社會關係這個層面，

筆者想知道受訪者是透過哪些人際網絡，來加入社區工作的？而在加入之後，受訪者們與工作同仁的互動情形又是什麼樣子？在實際參與之後，是否也會覺得社區工作是值得大家一起共同投入的？

質性問卷的整理方式上，首先將各個訪談對象做編碼，依照編碼順序做排序，接著依序列出受訪者在社區發展協會中的職稱、受訪日期、訪談地點以及訪談問題與其回答，最後在將題目依照自我成長、利他服務、社會關係這三大面向做排序。

四、參與初始動機

農再領導者、農再協助者起初參與農村再生計畫的動機是甚麼？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的幹部，需要負責規劃以及執行相當繁重的社區事務。擔任社區志工雖然比較沒有這麼多壓力，但是社區有活動時，也是需要投入時間去參與的。究竟他們為何願意投入時間，在這些看起來對自己沒有利益的事情呢？本研究將社區居民的初始參與動機分為農再領導者與協助者的參與動機，說明如下。

（一）社區領導者

1、受到原領導者關係而投入

上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認為，一個地方的社區營造是否能夠做起來，領導人的態度是很重要的因素，如果社區領導者做任何社區事務都願意親自下去做，那麼他的付出自然會被大家所看見，也會有人願意跟隨他投入社區事務。上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表示，為了上林社區需要改進及發展，再加上理事長是女性，對於社區營造的硬體建設方面比較不在行，因為過去總幹事是從事水電工程業的關係，在配水電以及土木工程方面，正好可以發

揮所長，來服務社區。上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受訪者 L2）提到：

幾位理事長在社區營造這個部分並沒有踏實的經營，使上林社區一時落後於其他的社區，像是景點、綠美化以及過去髒亂排除的部分。但是自從現任理事長上任後，她就非常努力地經營社區營造，所以我也就排除萬難，去協助她，逐步地參加講習、上課。自民國一百零一年起，我加入這樣的一個社區型的服務團隊，開始從比較簡單的營造工程做起，連續做了四年，直到現在。（受訪者，L2，2017/07/19）

有些社區發展協會的幹部則是礙於人情的關係，因為受到社區領導者的委託，不好意思推辭，因此就加入了社區營造的行列。高平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八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受訪者 L14、L15)提到：

四年前，理事長剛改選完，新任的理事長找不到人幫忙，就拜託我來當總幹事。結果總幹事一當就是四年。因為我還有遊覽車公司的工作，雖然現在是比較彈性，但是有工作的時候，還是要去做，我無法待在社區的時候，我就會拜託其他志工來協助(受訪者，L14，2018/01/23)

某年初一的時候，我們龍潭這邊有大拜拜，我們的前村長剛好有事，於是就拜託我來當代理村長，那我也算是很熱心啦！所以我就答應了。從年初一開始做，忙了好幾個月，然後村長還是有事，沒回來，因此所有的人有事，都來找我。等到最後我們村裡面最大的活動「迎媽祖」結束以後，前村長就推舉我出來選下一任村長。(受訪者，L15，2018/01/23)

2、源自故鄉歸屬感

從小出生、成長的地方，大多是人們最為熟悉的環境，在一般的情況下，人們都會對於這個環境有一定的認同感，如果是對於公共事務有興趣的人，那麼他們參與公共事務通常都會以自己最熟悉的出生、成長地做為開始。大北坑發展協會理事長（受訪者 L10）提到：

最主要的是因為，我想將農村環境做好，讓這個地方變成一個適宜居住的地方，讓年輕人願意回來居住，不管他有沒有務農，至少他會願意留下來。有了人流，社區才会有活力。很多的社區都是由半官方的社區發展協會，或是村里長辦公室，代表投入於社區營造。那有的人是因為選票而投入的，他們的投入或許就會因為落選而中斷。我覺得做社區營造就是要長久經營，才有意義。我們的協會是一個民間團體，比較不會受到政治力的干擾，所以我們可以做得比較長久。（受訪者，L10，2017/11/20）

3、自己曾任社區領導者

有些社區中堅幹部會投入於社區事務，最直接的動機就是因為他們自己本來就有當過社區幹部，但是由於任期屆滿，無法繼續擔任同一職務，可是又希望可以繼續為社區服務，於是換個位置，來投身於社區事務。上林里里長（受訪者 L3）提到：

主要是因為在參與社區活動後，就與社區居民培養出不錯的情感，於是乎就此投入社區工作。在參選里長之前，我是上林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就任兩屆，因為任期屆滿，所以我就卸任理事長的職務。但是我對於上林社區的事務還是非常的關心，所以我就決定參選上林里的里長，繼續為社區服務。（受訪者，L3，2017/08/03）

4、因個人興趣而投入

再一次的因緣際會下，參加了社區營造課程，於是就一頭栽入了社造的世界，三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表示，他是在工作轉換的空檔期間，接觸了文化局的社區培力課程。上完課以後，他們就開始投入於社區營造的行列。三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受訪者L11）提到：

課程結束之後，有一些小計畫案可以執行，從這些小計畫案開始，我們跟社區慢慢有些交流。民國九十五年，桃園縣政府開始推動社區規畫師，我們接著去上課。同一個時期，內政部開始推動社區聯合旗艦計畫，民國九十六年開始，我們跟高原社區交流，因為這些計畫的關係，所以我們開始投入社區工作。那時我們前理事長正式把工作辭掉了，也正逢理事長改選，前理事長就被推舉出來，並且也當選了。後來換我當理事長，前理事長轉任執行長，我們就從事社區工作直到現在。（受訪者，L11，2017/11/29）

5、因為社區需求而投入

公部門提供社區的各項計劃申請，其目的是希望社區可以善加利用，以解決社區在各層面的問題，因此社區就會依據各自的需求，向各單位提案。高原社區認為他們目前的需求是產業發展，於是就加入農再計劃了。高原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受訪者L9）提到：

先做社會福利，我們想說人照顧好之後，就希望年輕人可以回鄉，那二度就業的婦女就在本地，應該也要有工作嘛，那時候就參加了農再計畫，農村再生計畫裡面有一項非常重要的，關於產業的部分，那產業的部分才是真正推動社區營造裡面到最後必須要走的路。農村再生今年第七年了，我們一開始也不是做產業，是因為做了社會福利之後，我們才想說

農村再生的硬體建設也是告一段落了，因為不需要太多的建設，所以才開始走向產業。（受訪者，L9，2017/11/08）²

（二）協助者

1、人際網絡的擴展

家庭主婦為家庭付出了一輩子的時間，自己反而少了與外界接觸的機會，社區工作讓他們有機會走出家庭，體驗新鮮的事物。高原社區關懷據點志工1（受訪者V6）提到：

因為我是外地來的，剛嫁到這裡來的時候，我沒甚麼事做，我的好朋友同時也是高原里的鄰長，就邀請我來高原社區的關懷據點當志工。其實我當初因為比較內向的關係，所以我也不太想當志工。鄰長就跟我說，當志工可以認識很多人，後來我想想，覺得也是，我長期一直處在家庭的生活中，幾乎與外界脫節了，走出家庭，多看看也好，於是我就加入社區志工的行列了。（受訪者，V6，2017/09/08）

2、上一份社會服務工作延續

有些社區居民對於以前做的志願服務是有興趣的，於是在離開原本的工作崗位後，就回到社區，付出自己的專才，為社區服務。三水社區文化組組長（受訪者V12）提到：

因為我以前就常到別的社區，進行古文教學，所以大家知道我在古文教學這一方面，有相當的見解，於是我就被推派出來，當任文化組組長，並且在社區內開班，推廣中國的傳統文化。（受訪者，V12，2017/10/05）

² 訪談資料來自於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研究成果全文，「輔導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方案」子計畫二，社區影響力地圖探討客家地方產業與社會企業發展之關聯：以桃園龍潭高原社區為例。計畫主持人：陳定銘教授。

3、親友為社區發展協會成員

身為社區發展協會的一員，如果覺得從事社區工作是有意義的，那麼他們通常會邀請自己的親友一同參與社區事務。三水社區生活組組長（受訪者V10）提到：

我覺得三水社區很自然，沒有太多人工化的景觀，我希望將這樣的文化維持下去。而另一個原因是因為理事長是我的姪子，所以他偶爾會向我們請教一些意見，我發現我們對於社區的理念是很接近的，所以我就一同參與農村再生計畫了。

（受訪者，V10，2017/09/23）

4、受社區領導者魅力所吸引

一個社區領導者，如果願意身體力行，全心全意地為社區付出的話，他除了可以吸引其他足以共同領導社區的幹部之外，同時他也能夠號召到一群願意為社區付出的志工。三和社區環境教育輔導員（受訪者V4）提到：

在我還在當校長的時候，三和社區正好在進行農村再生計畫，然後需要人員的協助，所以我就進入三和社區，協助他們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的輔導。在這過程中，我與謝里長有相當多的合作，謝里長這個人的胸襟非常開放，他很能夠接受外部人帶來的新的觀念，很歡迎大家一起共同來營造這個社區，所以近十年來，有來過三和社區的遊客，不會只來一次，他們會願意來第二次。（受訪者，V4，2017/09/07）

（三）小結：以社會關係為動力所形成的初始參與動機

農村再生計畫的主辦人員參與農村再生的起始動機，大多有一個很明確的目標，有人是因為想要在自己的家鄉完成對於社造的理想而投入農再計畫的，也有人是因為想要延續自己在上一份

社區職務的領導地位，而投入農再計劃。農村再生計劃的協助人員則大多是因為人際網絡的因素，而投入農再計劃。而其中領導者魅力是比較特別的參與動機，它同時適用於這兩個類別，這代表組織領導者不只影響整個團體的經營績效，也會影響組織成員的組成。

在劉怡苓（2009）的研究結論指出除了個人動機之外，外在的條件因素也會影響居民社區參與的意願。年齡較高者、未退休或目前有工作者、經濟壓力較小者、居住於非偏遠地區者、對居住地不滿者，其社區參與的意願會大於年齡較低者、退休或目前沒有工作者、居住於偏遠地區者以及對居住地滿意者。

延續前述分析之內容，本研究將桃園市龍潭區有參與農村再生計劃之社區的社區居民，參與農再計劃的動機，把相同性質的動機歸類後，分成七項因素。接著再將這七項因素按照自我成長、利他服務、社會關係，這三個類別做區分。經過計算以後，參與動機因素以「社會關係」這個類別的人數最多，總共 18 人，占總人數的比例約七成。個別因素則以「受領導者牽動，而投入社造」的人數最多，共 10 人，占總人數的比例約四成。大多數的居民可能原本也沒想過說要參與社區的改造，但是在親友的邀約之下，盛情難卻，於是就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的團體組織。而其中會廣邀居民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的成員，又以發展協會的理事長或是總幹事最為積極，因此整個發展協會的幹部之中，可能有超過一半以上是社區領導者的親族或是朋友。而社區協助者之中，又有大半是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們的親友，於是整個社區發展協會的成員，就由這層層的人際網絡架構所組成。

將社區領導人、協助人員的參與動機依照圖 1-1 社區參與動機架構圖分類，形成下表。

表二 初始參與動機分類表

	動機因素	受此動機因素影響之受訪者
自我成長	通過上課而開始參與社造	L11、L13
利他服務	為家鄉服務	L6、L7、L10、L9
	上一份社會工作之延續	V7、V12
社會關係	自己或伴侶曾任社區領導者	L3、L4
	希望擴展人際關係	V9、V6、V5
	因為受到社區領導者的牽動而加入	L2、L1、L5、L12、L8 V11、V13、V3、V2、V4
	親友為社區發展協會成員	V1、V8、V1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持續投入之意願

以社會關係相牽進社區的成員投入社區團體的行為加深鞏固彼此關係，之後成為日常慣習。在持續參與服務之意願，大多數社區發展協會的幹部們都表示，他們也沒什麼特別願意為社區持續服務的動機，只是覺得既然為社區服務這麼久了，如果沒發生什麼事的話，基本上他們都不會離開社區團體。因為社區工作已經成為他們的習慣。但其中有數位社區居民對於社區工作有比較多感觸，以下列舉他們持續服務意願之想法。

（一）社區領導者

1、遇到瓶頸時伙伴給予很大的支持

上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在擔任理事長前，她的先生中風住院，她每天都要去照顧先生，要兼顧家庭以及社區，真的是一件非常吃力的事。擔任理事長後，醫生又診斷出理事長罹患癌症，需要手術及休養，當時理事長遭遇到人生中最重大的幾項挫折。（受訪者 L1）提到：

社區的老朋友們，那時給予我相當多的幫助，讓我能夠渡過

人生最低潮的那段時期。直到現在社區工作同仁見到我時都會很關心我的情況，要我別在大太陽時，出來工作，免得累壞了。因此我覺得我必須留下來持續不斷地為社區服務，這樣才能回報那些當時支持我的社區朋友們。（受訪者，L1，2017/07/19）

2、對於社區事務有使命感

對於長期從事社區工作的人而言，社區工作已經成為他們的責任了，他們覺得他們必須為社區事務負責，不能隨便離開。三和里里長、大北坑發展協會理事長（受訪者 L7、L10）提到：

當時有很多工業進入三和社區破壞。也有造墳墓的會來破壞水土，如果我們想要將土地傳承下去的話，這時候不站出來，會來不及。所以我就開始與水保局合作，在社區推動農再培根的課程。看到三和社區變得越來越好，我覺得很有成就感，同時我也覺得我有責任繼續為三和社區服務，讓三和社區可以繼續進步下去。（受訪者，L7，2017/09/07）

我們會投入於相關計畫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民國八十年初，我們的茶產業受到中南部地區茶產業的衝擊，於是我們開始要規劃轉型，以維持生計。二十幾年來，從上一代到我們這一代，我們都在思考說，要如何營造出我們社區自己的特色。這些都是需要長期的投入的，需要投入的除了政府的金錢以外，還需要社區居民的長期維護。我從剛開始社區什麼都缺乏的情況下，投入到現在，我覺得我對大北坑社區有一份責任，我想在我沒有找到接班人以前，我是不會從大北坑發展協會退休的。（受訪者，L10，2017/11/20）

3、從服務對象的回饋中獲得工作滿足

社區工作的滿足感可能來自於社區同仁的愛與歸屬感，但也有一部份的滿足感是來自於，被服務對象的回饋。三水社區關懷據點總幹事（受訪者 L5）提到：

有一位長輩已經高齡九十七歲了，但是他每個禮拜都走三公里的路程來到關懷據點，他說他走得很開心，我去送餐時，他也一定會在路口等我，他說他看見我很開心，因為我們的關心，讓這些長輩覺得說自己還是有人重視的，而不會覺得說自己老了就沒有用了，我們送餐時，一定是用雙手奉上，讓長輩覺得說，自己還是受人尊重的。（受訪者，L5，2017/08/10）

4、認為現在付出，未來可以獲得回饋

高平社區的很多案子，都是在受訪者任職總幹事以後，才開始動工的。像是關懷據點就是那時候開始規劃，然後三個月後成立。高平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認為，長輩們如果沒有事做的話，大部分就是悶在家，如果有個地方可以讓他們休憩，大家可以來這裡聊天、運動、交朋友比較理想。高平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受訪者L14)提到：

我是想如果我現在先做了這件事，讓老人們有地方可以去，有志工照顧他們，那我以後或許也可以享受到這些服務。（受訪者，L14，2018/01/23）

學者張火燦(1996)認為影響持續服務意願的因素包含個人因素、組織的特性及外在的環境因素。由吳許暄(2007)的調查結果中得知，工作滿足與持續服務意願呈現正相關，參與動機與持續服務意願亦呈現正相關；因此顯示退休志工的參與動機、工作滿足、

持續服務意願三者之間皆顯著相關。所以參與動機不僅會影響其持續服務意願，亦影響其工作滿足程度。吳許暄（2007）的調查結果分析呼應張火燦（1996）的組織因素方面的工作滿足這個部分，工作滿足的程度與持續服務之意願是呈現正比關係的。參與程度亦會影響持續服務的意願，當志工投入於社區服務的時間與精神越多時，其願意長期投入於社區工作服務的意願也會越高，服務年資亦會較長。

（二）協助者

1、逐漸被社區領導者賦予責任

責任會成為社區居民持續參與社區服務的動機之一，起初社區居民只是因為不排斥社區服務，所以願意擔任社區志工，但是隨著擔任志工的時間越來越長，被社區領導者所交付的任務也越來越多，因此就將越來越多的時間投入於社區工作了。高原社區關懷據點課後輔導老師（受訪者 V9）提到：

鄰居帶領我一起進來從事社區工作，他跟我說社區有一個志工教育課程，他說先來上課。課程結束後，我獲得了志工紀錄冊，我朋友就說，既然我都拿到紀錄冊了，那社區有活動的話，就希望我可以盡量參加這樣。剛開始我也不知道要做甚麼，就從大型晚會開始來幫忙，其他時間比較少來社區發展協會，後來跟里長慢慢熟識之後，里長就開始請我幫忙處理一些社區事務，後來事情越做越多，最後我就完全把時間投入在社區工作上了。（受訪者，V9，2017/09/20）

2、將社區工作視為生活重心

做社區志工作做到最後，有時也會成為一種習慣，只要沒有特殊原因，大部份的志工都會願意繼續做下去。三和社區志工（受訪者 V5）提到：

因為我覺得這裡的人都很友善，我想這可能是因為我跟社區同仁們，彼此之間沒有什麼利益衝突，大家也幾乎都是退休人士，會想來社區服務不外乎是因為家中孩子都大了，所以就來社區做服務。我覺得在這裡是很自在的，與人相處不用花思想太多事情，況且我已經習慣每天來社區發展協會做事的生活了，所以我想我應該會一直待在社區發展協會，直到我無法做事為止。（受訪者，V5，2017/09/07）

3、將社區工作視為退休後的規劃

有些社區居民會將社區工作視為退休後的規劃，他們認為說返回家鄉以及為家鄉服務，是最為踏實的。三水社區生活組組長（受訪者V10）提到：

我負責農再計畫的中長期規劃，並且將其具象化。像我們最近就有在做廊口印象，就是做一個穀倉造型的涼亭，建築材料大部分來自於在地社區，像是木材，竹子以及稻草。然後地板的部分，我們使用牛糞以及黃土，壓實後，鋪在地面上，我們希望這個涼亭可以成為我們三水社區的地標。我覺得汽修技師工作是我的專業領域，而社區工作則是我的義務。我總有一天是一定會離開職場的，但是社區工作，我覺得我可以做一輩子。（受訪者，V10，2017/09/23）

4、現在的付出-未來或當下可獲得回饋

有捨才有得，當你希望未來可以在社區獲得完善的照顧的話，那麼你現在就必須要開始為社區付出，將社區服務的制度建立起來，未來才有機會享受。三水社區發展協會執行長（受訪者V3）提到：

我覺得社區服務工作是需要傳承的，有越多人加入，社區就會運作的越順暢。首先我會提醒他們，因為社區服務工作是無給職的，所以要加入的話，需要有相當的熱誠。我們現在願意服務他人，到了未來我們需要人幫忙的話，才會有人來幫我們，像是社區關懷據點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受訪者，V3，2017/08/02)

付出與回饋是相對應的，只是兩者之間的比例可能會有所差異而已。當得到的回饋大於付出時，就會讓人更願意不斷的付出。三和社區環境教育輔導員(受訪者V4)提到：

這邊的志工，他們對於來協助他們的人，都非常的友善，像我上次只是幫了他們一點的小忙，他們就馬上拿出一堆自己種的菜，讓我帶回家，這樣的人情味是無法用金錢來衡量的。我覺得三和社區就像我的第二個家一樣，所以如果我有任何的資源是對於三和社區有幫助的，我都會樂於提供。(受訪者，V4，2017/09/07)

(三) 小結、利他服務為持續參與活力源頭

在長期參與農再計劃的動機，這個部分，重複的持續參與動機因素有認為現在付出，未來會有回饋，這一項因素。在責任這部分則是相對應的，農再計劃主辦人員的責任來自於社區的全體居民，農再計劃協助人員則是被主辦人員賦予責任。其餘的部分，農再計劃主辦人員的持續參與動機是以外部給予的因素為主，像是同僚的情感以及對於社區的責任。農再計劃協助人員的持續參與動機則是以個人因素為主，像是找尋生活重心、完成自己想往社區想做的事。

台灣社會重視地域情感的本土性格可以培養社區意識，重視人情是我國家族本位的血緣文化背景下所形成的特殊文化心理，

它使得人心與人情成為台灣社會文化的重要內涵。從居民重視情感的角度出發，若能設計適當的社群活動，就能夠導引社區居民因為不好意思拒絕親友的邀約，而投入社區事務（丘昌泰，2007）。許多志工第一次接觸志願服務機會，可能是來自於朋友邀約，或是出於利己的因素，但在參與志工團隊後，從中發現意義與志工隊的理念等，因而持續的願意再投入。陳威翰（2010）歸納屯區社大志工之參與動機為：休閒時間的利用、受邀鼓勵下參與、貢獻己力幫助他人、拓展人際關係、退休後的生涯規劃、終身學習與了解社區學習生態。

本段將社區居民為何願意長期投入農再計劃的動機，分類成自我成長、利他服務以及社會關係，三個面向。最後再根據結果，找出有什麼特別的現象。

表三 持續參與動機分類表

動機 分類	內容
自我成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挫折而成長，想以新的態度，再次為社區服務。 2. 從社區服務的工作中，獲得滿足感。
利他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自己身為社區的核心領導人員，有責任繼續為社區服務。 2. 社區服務已成為生活重心。 3. 計劃退休後，將生活重心放在社區服務上。 4. 認為現在的付出有獲得相對應的回饋，或是未來可以獲得相對應的回饋。
社會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社區團體中，獲得關懷與歸屬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自我成長、利他服務、社會關係這三大面向中，以利他服務這個面向的長期參與動機因素最多。根據這個面向的四點因素，筆者推測，以社區協助者來說，其實社區居民們自己也沒想要特別去幫助別人，只是因為加入社區團體後中交到了許多的朋友。也因為家中沒有什麼事需要操煩，職場的工作也結束，因此

就將社區服務作為自己生活中很重要部份。

就社區領導人員來說，有人起初是基於對於家鄉的情感，而產生參與社區服務的意願。又或者是因為社區前領導者的邀約，而使自己有了許多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而在實際投入於社區服務後，發現自己執行的社區事務越來越多，短期內無法找到與自己一樣熟悉社區事務的人來接手，甚至是找不到有意願的人。因此只好自己繼續擔任社區領導者，或是在任期結束以後，自己繼續擔任幹部，然後幫助新任領導者執行社區的各項計劃。

六、結語

從微觀角度觀察可知，參與社區的動機不外乎走出家庭、相互取暖、從而經營出平實恬淡的生活日常。本文以國家動員基層社會為歷史脈絡，進而反過來問鄉村地區社區成員動機呈現何種樣貌，他們投入初始以及持續動機是什麼？經過訪談分析發現投入社區工作主要為人情及關係牽引使然。在這過程中，社會關係是主要推動力，亦即親和需求在鄉村中驅動力大於顯然成就（自我實現）。以此而論，社區領導人鑲嵌進地方政治網絡中哪個位置，以及連結強弱與否將關聯於國家動員成效，也就是來自地方派系運作之影響。換言之，本調查顯示促成社區行動的關鍵人物是社區領導人。他（她）是人情圈子核心，彷彿一串粽子中間的線繩，拉動這網綁的軸線其他部分就能朝向一致方向動員。非領導人的其他參與者，所在意的是人際互動中所傳送出關懷與溫情，這些情緒支持包裹出日常生活意義。至於社區決定做哪些發展、建設項目，乃至於是否促成個體成就感提升，顯然不是重要的課題；從而，對集體、公共善的關注和投入等設想較為薄弱，這也對照出實務上與古典政治理論中公民社會理想若干差異。

參考書目

- 王培勳，2002，〈我國社區發展工作之回顧〉。《社區發展季刊》100：44-59。
- 丘昌泰，2007，《鄰避情節與社區治理：台灣環保抗爭的困境與出路》。臺北：韋伯。
- 江大樹、張力亞，2008，〈社區營造、政策類型與治理網絡之建構：六星計畫的比較分析〉。《府際關係研究通訊》4：4-9。
- 吳坤良，1999，《老人的社區參與動機、參與程度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丁讚、王本壯編，2015，《落地生根：台灣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唐山出版社。
- 李俊豪，2010，〈台灣居民之社區意識—系統模式之分析〉。《都市與計劃》37（2）：209-231。
- 沈桂枝，2001，《活動型老人之社區參與行為與社會支持之相關研究》。臺北：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護理系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
- 徐振邦等譯，2004，《教育研究法》。新北市：韋伯文化國際。
（原書 L. Cohen, L. Manion, & K. Morriison. [2000].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New York: Routhledge）
- 郭彰仁等，2009，〈檢視社區居民參與城鄉風貌計畫的計畫行為理論〉。《建築學報》69：137-154。

陳威翰，2010，《台中縣屯區社區大學志工參與動機與持續參與因素之研究》。臺中：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曾旭正，2013，《臺灣的社區營造》。新北市：遠足文化。

游正民，2009，《社區志工參與動機與社區意識對持續服務影響之研究－以霧峰鄉社區志工為例》。臺中：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黃彥宜，2016，〈社區充權：臺灣與英美經驗的對話〉。《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6：55-93。

黃源協等，2007，〈社區意識及其影響因素之探索性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1: 1-33。

黃麗玲，1995，《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社區共同體」之論述分析》。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蔡必焜等，2004，〈社會資本與永續社區發展〉。《臺灣鄉村研究》3: 53-76。

蔡育軒等，2007，〈社區發展協會、選舉動員與地方政治〉。《東吳政治學報》25（4）：93-135。

賴兩陽，2010，〈地方政治人物對推動社區工作的影響性分析：桃園縣觀音鄉社區工作者的觀點〉。《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4：39-79。

謝宏政，2010，《社區總體營造社會交換網絡分析-以新竹市為例》。新竹：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羅秀華，2004，〈社區自主與政策的對話〉。《社區發展季刊》
107：146-160。

Ajzen, I., 1985, "From intentions to actions: A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Pp. 11-39 in *Action-control: From cognition to behavior*, edited by Kuhl J. and J. Beckman (eds.). Heidelberg: Springer-Verlag.

Clary, E.G., Ridge, R.D., Stukas, A.A., Snyder, M., Copeland, J., Haugen, J., Miene, P., 1998. Understanding and assessing the motivations of volunteers: A functional approac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 1516–1530. <https://doi.org/10.1037/0022-3514.74.6.1516>